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中小〔2026〕22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创新型 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工信规〔2024〕3号）和我厅《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2026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中小〔2026〕107号），经企业自愿申报、设区市工信部门组织评价和复核、实地抽查和公示等程序，确定通过评价和复核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，有关事项如下。

一、公布福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等473家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到期复核通过的亿联盟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等288家企业（名单见附件2），有效期延长3年。

三、福建森视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等163家企业（名单见附件3）未通过复核，在有效期到期后取消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，不再纳入创新型中小企业管理。取消称号的企业若达到有关条件后，可重新申报。

四、各设区市工信部门（含平潭）要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指导，做好动态管理、培育扶持等工作，积极引导企业对标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》，加快向专精特新企业提档升级。

- 附件：1. 新公布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
2. 通过复核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
3. 复核未通过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5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